

渭南市临渭区第十九届
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文件3

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1—8月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区财政局局长 薛 华
(2022年9月28日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1—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人大批准的年初预算和调整预算草案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全面落实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按照“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”的要求，全力支持疫情防控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全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，财政收入快速增长，较好完成了财政收支预算。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，确保了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经过决算，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如下：

1、收入情况。 2021年，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330126万元，同比增长27.03%，其中上划中央167847万元，上划省级29186万元，上划市级66295万元。区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6798万元，占调整预算66000万元的101.21%，超收798万元，同比增长63.80%。分部门完成情况：税务部门完成67947万元，占预算的101.7%，财政部门完成-1149万元（增值税政策性退税1469万元体现在财政部门，实际完成320万元）。

2、支出情况。 全区实现一般预算支出420095万元，较上年下降6.72%，其中：区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245151万元，占调整预算247500万元的99.05%。各科目支出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022万元；国防支出123万元；公共安全支出1239万元；教育支出119721万元；科学技术支出101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86万元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914万元；卫生健康支出35818万元；节能环保支出4624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17937万元；农林水支出67701万元；交通运输支出9161万元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22万元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2万元；金融支出80万元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01万元；住房保障支出16405万元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34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736万元；其他支出1010万元；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8835万元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3万元。

一般债务还本113万元（偿还债务本金），科目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。

3、平衡情况。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，一般预算收入66798万元（超收79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），加上返还性收入

5107万元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95315万元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9260万元、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0200万元、上年结余6169万元、调入资金3000万元，全年可用财力435849万元，减去一般预算支出420095万元、减去上解上级支出8914万元、调出资金8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8万元，结余6034万元，当年实现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4、预备费使用情况。 2021年，动用区本级年初预算预备费5273万元，主要用于疫情防控、新增人员等支出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 2021年，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574万元，较上年下降6.7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0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8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96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94万元。

6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有关情况。 2021年，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81万元，加上年底补充的798万元，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879万元。

7、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。 2021年，中省市下达我区转移支付资金34457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29531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49260万元。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、还本付息以及重点支出，专项转移支付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经过决算，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3587万元，占预算的47.17%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00492万元，占调整预算166476万元的60.36%。各科目支出情况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5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58778万元；农林水支出8万元；其他支出27040万元；地方政

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8557万元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88万元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006万元。

专项债务还本3590万元(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),科目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。

政府性基金收入23587万元，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113万元、新增专项债券收入67000万元、调入收入8万元、上年结转50853万元、上年结余10402万元，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100492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10万元、调出资金3000万元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590万元，再减去结转下年支出50493万元，结余2378万元。

(三)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。经过决算，2021年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429万元(全部为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),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7万元，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429万元，结余607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(四)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经过决算，2021年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7961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6183万元，结余11778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(五)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。2021年底，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563924万元，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63347万元(一般债务267585万元、专项债务295762万元，均未超出债务限额)，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577万元。

2021年我区到期政府债务本金68483万元(其中：一般债务本金38782万元，专项债务本金29701万元),到期利息17392万元。64893万元本金(一般债务38782万元，专项债务26111

万元)已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, 3590万元专项债务本金及17392万元利息(一般债务利息8835万元, 专项债务利息8557万元)通过财政预算资金偿还。

二、2022年1-8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1、收入预算完成情况。截至8月底, 区级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3891万元, 占预算63000万元的69.67%, 剔除退税因素, 同口径下降3.52%, 主要是房地产行业税收收入下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。分部门看, 税务部门完成43964万元, 占预算的80.91%; 财政部门完成-73万元(因增值税留抵退税4540万元体现在财政部门, 剔除此因素, 财政部门实际完成4467万元)。

2、支出预算完成情况。截至8月底, 全区一般预算支出完成331105万元, 同比增长4.27%。分科目情况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144万元; 国防支出60万元; 公共安全支出2855万元; 教育支出59834万元; 科学技术支出134万元;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27万元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01万元; 卫生健康支出27903万元; 节能环保支出19809万元; 城乡社区支出22758万元; 农林水支出43602万元; 交通运输支出11305万元;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059万元;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577万元; 金融支出40万元;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91万元; 住房保障支出34119万元;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99万元;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375万元; 其他支出353万元;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7460万元。

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1、收入预算完成情况。 截至8月底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9886万元，占预算30000万元的132.95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8718万元、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868万元、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300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完成情况。 截至8月底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38521万元，同比增长163.09%。分科目情况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9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51365万元；其他支出81798万元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419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截至8月底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7万元，占预算829万元的72.01%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截至8月底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3759万元，占年初预算49806万元的87.86%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2565万元，占年初预算47030万元的69.24%。

(五) 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。 今年以来，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及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，我区始终全面贯彻各项财政政策，落实“稳经济”各项政策措施，持续实施“财政管理绩效提升”三年行动”，在扎实执行留抵退税政策的基础上，抓收入、保支出、防风险、兜底线，各项财政工作有序开展。围绕年初预算，财政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1、积极落实财政政策，支持经济稳定增长。 今年全面落实“稳经济”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将支持稳住经济大盘作为财政工作重点，成立十五个工作专班，扎实推进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、加快财政

支出进度和专项债券发行使用、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等十五个方面工作，确保支持稳经济政策措施全面落实。截至8月底，增值税留抵退税3.68亿元、小微企业贷款贴息32万元、国有资产出租减免5万元，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，发挥税费优惠政策保市场主体、保民生作用。同时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的作用，为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资金增信，帮助小微企业发展，8月底，在保余额1.6亿元(较上年增加68%)，与上年相比新增担保企业29户6420万元。今年，争取新增一般债券8485万元、专项债券61800万元，支持标准化厂房建设、城镇垃圾处理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支持经济发展。

2、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增强财政实力。今年，受减税降费及疫情影响，我区房地产业税收减少，财政收入降幅较大。为顺利完成全年收入预算，税务部门持续强化组织收入，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和收入发展形势，创新税收服务方式，积极培植新增税源，实施纳税评估，全力依法征管、挖潜堵漏，切实做到应收尽收。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工作，深化财政电子票据改革，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缴库。积极向上争取资金，不断增强我区财政保障能力，1-8月，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66366万元，一般转移支付资金17284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均有明显增加。

3、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我区高度重视“三保”工作，年初结合实际制定“三保”保障清单，按照国家“三保”标准足额编制“三保”预算，上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后执行。在执行中不断完善监测机制，每月在监测系统中上报财政运行情况，确保“三保”支出按时足额支付。截至8月底“三保”预算执行

254912万元，占“三保”预算的81.69%，“三保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。**教育方面。** 拨付资金30059万元，落实乡村教师生活最新补助标准，支持普通高中改扩建校舍、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办学能力。**公共卫生方面。** 拨付资金4076万元，严格落实中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标政策，年人均标准由5元提高至79元。同时支持卫生人才培养、培养和引进，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工作顺利开展。**住房保障方面。** 拨付资金20481万元，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安排农房抗震补助资金741万元，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旧房改造。**应急救灾方面。** 拨付各类防汛救灾和应急资金3302万元，做好物资储备，开展农业生产救灾、受损房屋重建修缮。此外，拨付资金9585万元，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；拨付资金3883万元，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；拨付资金2313万元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秦岭整治。

4、加强风险防控，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。 我区始终严格落实各项债务管理政策，及时向人大报告债务举借情况，按时偿还到期债务，严防债务风险。2022年全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77879万元，债券利息21100万元。截至8月底政府债券本金77879万元全部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，政府债券利息14708万元已由财政资金偿还(其中：一般债券利息7460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7248万元)。同时，严格执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计划，开展隐性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，年初向债务单位下达隐性债务偿还任务，年中提醒督促各债务单位筹集资金按时还款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严守债务风险底线。

5、加强财政管理，深化预算绩效改革。 继续加强直达资金管理，增强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作用。截至8月底，已分配下达直达资金指标133332万元，支出107739万元，支出进度80.8%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，全区59家执收执法单位实现非税收缴电子化，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。实施国有资产清查，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，盘活闲置资产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，评审项目64个，送审40905万元，核减5245万元；审批政府采购21764万元，实际采购21339万元，节约资金424万元。加强预决算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将公开范围扩大至二级预算单位，财政预决算实现透明公开。继续开展“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”，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及结果应用暂行办法，强化绩效事前管理，效果初显。年初，根据上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核减今年部门预算项目29个4815万元。

三、2021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

为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全区78个部门均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共完成723个项目绩效自评，涉及金额22.60亿元。

（一）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

2021年全区预算单位能够较好的履行单位职责，单位预算编制及时、准确，支出管理较为规范。根据2021年度的预算部门实际执行情况，对全区78家部门全面开展部门自评工作，在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基础上，抽取39个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复评，评价结果：最高得分96.99分，平均得分90.27分，属于“优秀”等次。

(二) 开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。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各单位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责任、项目管理的水平，同时为后续做好财政资金的分配、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参考依据。对全区55家部门723个项目展开自评，并抽取227个项目进行复评，复评结果：最高得分100分，平均得分83.16分，属于"良好"等次。

(三) 开展财政资金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。

2021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优先选择8个预算金额较大、社会影响较广、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政策、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3.29亿元；评价结果最高得分88.25分，平均得分78.25分属于"合格"等次。

四、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

收入方面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，我区支柱产业房地产业受影响较大，相关税收降幅明显，加之国家实行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特别是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完成收入预算难度较大。支出方面，落实公务员绩效奖金、民办教师津贴补助、化解债务等刚性支出、重点支出需求增多，全年收支平衡压力增大。后几个月，我们将时刻关注形势变化，重点围绕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做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增长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继续落实留抵退税及减税降费、政府采购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等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措施，全力支持稳经济促增长。同时，

提前储备高质量项目，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，为2023年债券发行工作打好基础。

(二)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坚持把“过紧日子”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同时，硬化预算约束，及时收回闲置、沉淀资金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。加强库款调度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同时研究制定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，防范“三保”风险。

(三)加强债务风险防控。严格执行各项债务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举债融资，坚守债务红线底线，遏制新增隐性债务。同时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，及时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偿还到期债务，加强政府债务常态化动态监测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。

(四)深化财政体制改革。做好财政体制改革准备工作，依托“财政云”系统，编制2023年财政预算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，开展2021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快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。

下阶段工作任务异常艰巨。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依法接受人大监督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迎难而上，锐意进取，努力完成全年收支预算，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